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延遲寄發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